

**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：**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。我们经过对会议材料及拟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我们就该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周洪波、林中、林杰辉

2019年12月31日